

回歸事件簿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

1840

1840年鴉片戰爭以後香港被英國佔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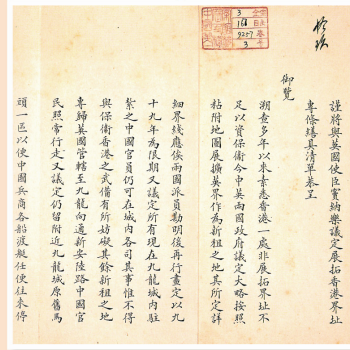


1840-42 第一次鴉片戰爭

1856-60 第二次鴉片戰爭



1898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1949年10月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1949

1972年從殖民地名單中
刪去香港和澳門

1972

1971年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
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

1971

聯合國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議大會決議二七五八(二十六)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她的政府的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它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

11月2日聯合國大會【2908 (XXVII)】通過了聯合國非殖民化特別委員會從殖民地名單中刪去香港和澳門的報告。

在聯合國確認香港從殖民地名單中刪除後，聯合國《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1960)自然也不適用於香港，故所謂「香港獨立」或「香港前途自決」在國際法中根本無任何適用依據。

1982

1982年通過的八二憲法加入了第三十一條

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1982年中英開始就香港前途問題進行談判



中方：我們從來沒有承認過三條不平等條約，主權一直屬於我們中國，這很明確，沒有討論的餘地。

英方：想以主權換治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

1984年12月19日
《中英聯合聲明》

1984

1985

《基本法》的起草(始於1985年)和頒布(1990年)



1985年全國人大成立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並委託該委員會的香港委員籌組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回歸前

- 總督由英國皇室任命
- 1985年立法局開始首次有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少於45%)
- 負責終審的是位於倫敦的樞密院司法委員會

回歸後

- 行政長官由通過選舉委員會(第一任時為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第一、二屆立法會包括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和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第三屆開始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議會一半的席位。
- 負責終審的是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法院。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4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不是固有的，其唯一來源是中央授權……高度自治權的限度在於中央授予多少權力，香港特別行政區就享有多少權力，不存在“剩餘權力”。

1990年4月4日全國人大通過《基本法》，國家主席予以公布。

1990

1997年7月1日起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實施《基本法》

1997

